天津市静海区粮食安全“十四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粮食安全是关系国计民生和国家安全的头等大事。全面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加快推进粮食管理体制改革，建立健全粮食生产、粮食流通、产销合作、检验监测和信息化等粮食安全保障体系，确保全区粮食供应充足、价格平稳和质量安全至关重要。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国家、市有关粮食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十四五”期间全区粮食安全保障工作的指导，根据《天津市静海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特编制《天津市静海区粮食安全“十四五”规划》，旨在系统谋划“十四五”时期静海区粮食安全保障工作的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及保障措施等，作为“十四五”期间全区粮食安全保障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一、发展基础和发展形势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区紧紧围绕国家、市有关粮食安全保障工作的部署和要求，以确保粮食安全为核心，以稳定粮食生产、粮食储备体系建设、粮食流通体系建设、粮食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为重点，着力完善粮食安全保障机制，实现了粮食安全、可持续发展。

**1.粮食生产稳定发展，品种结构合理。**“十三五”期间，粮食播种面积和粮食年总产量稳定在96.8万亩和30万吨左右。农业产业结构得到调整优化，扩种甘薯、马铃薯、优质杂粮、专用高粱等特色粮食作物4万亩，水稻种植面积5000亩以上，设施农业达到4.4万亩，林下经济发展超过9万亩。

**2.粮食种植基础设施进一步改善，专业化服务能力稳步提升。**“十三五”期间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21.91万亩，项目区新增节水灌溉面积13.69万亩，优质农产品种植面积达到21.87万亩。农机合作社承担的农机作业面积占全区农机作业总面积的75%以上。全区机耕水平98%以上，主要农作物全程全环节机械化率97%。2019年静海区被农业农村部评为全国第四批率先基本实现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区。

**3.粮食质量安全监测能力进一步提升，农产品质量保持稳定。**“十三五”期间，全区农产品综合抽检合格率始终稳定在98%以上，2016年我区被农业农村部认定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进一步加大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力度，制定了《静海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实施方案》，每年开展两次区级储备粮品质强制检测；每年夏、秋开展新收获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加强粮食质量安全应急处置力度，制定了《静海区粮食质量安全应急预案》和《静海区原粮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督促承储企业建立健全了“区级储备粮单仓质量档案”。

**4.储备粮规模大幅提高，粮食应急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十三五”期间，在库储备粮数量充裕，质量良好。在区级储备粮3.3万吨，储备品种主要为小麦和玉米；区级成品粮储备900吨，粮食储备种类不断完善，在库粮食质量完好，粮情稳定。强化粮食应急体系建设，按规定落实粮食应急网点26个，制定了《静海区粮食应急网点管理办法》，修订了《天津市静海区粮食应急预案》，与粮食应急网点全部签订了《应急供应保障协议书》，进一步增强了网点应急供应保障能力。

**5.粮食仓储设施持续完善，仓储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十三五”以来，仓储设施维修改造和智能化提升改造投入1249万元，粮食储备仓容及设施条件大幅提升，机械通风技术、环流熏蒸技术等储粮新技术在各粮食储备库广泛应用。建立健全了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成品粮动态储备管理办法、粮食储备安全管理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实现粮库精细化管理、仓储规范化管理，确保储粮安全。

（二）发展机遇

**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为粮食安全保障工作提供了新的机遇。**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国家粮食安全，立足世情国情粮情，确立了“以我为主、立足国内、确保产能、适度进口、科技支撑”的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统筹部署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并进一步强化各级政府在保障粮食安全方面的责任，确保国家粮食安全。

**全面深化改革，为粮食事业健康发展提供了新的制度保障。**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把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的目标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深化粮食安全保障体系改革。市场起决定性作用的有效发挥，有利于加快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粮食收储制度改革的深化完善，有利于理顺粮食市场价格形成机制，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科技创新，为粮食安全保障工作提供了新的动力。**改革开放以来，农业科技和粮食储运科技进步是我国粮食产量提高和粮食产后减损的最重要因素，今后仍然具有很大的潜力。特别是农业生产的规模化、机械化的进步，粮食安全产业链综合管理技术的进步，进一步保障粮食产量的提高和粮食及食品质量安全。

**国民经济发展和城市化进程加快，为粮食安全保障工作创造了新的有利条件。**2020年，在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下，我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432.98亿元，地方财政资金及各种资源将更多地投向农业农村和粮食安全保障工作。同时，伴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我区城镇化率达到56.9%，主食品的消费需求不断升级，未来将进一步推动粮油加工向高附加值产品方向转型。

（三）面临挑战

**从国际看，粮食供求形势不容乐观。**近年来，受新冠疫情和自然灾害等因素影响，许多国家的粮食生产减产严重。当前，国际地缘政治冲突加剧，贸易保护主义蔓延，加之全球粮食贸易数量有限，导致我国粮食安全形势面临新变化，通过进口保障国内粮食供给的不确定性明显增加。“十四五”期间国际粮食价格大幅波动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世界粮食形势并不乐观。国际粮食市场波动波及国内市场，也必然快速影响到我区市场，粮食宏观调控面临的形势将更加复杂，任务将更加艰巨。

**从国内看，粮食供需平衡难度较大。**我国人多地少，粮食供需长期处于紧平衡状态。我国粮食生产自2004年以来连续16年丰产，连续稳定在6.5亿吨以上水平，总产量连上新台阶。2020年，全国谷物产量6.1亿吨，谷物自给率超过95%，稻谷和小麦实现完全自给，确保了口粮绝对安全。但困扰我国粮食安全的多种因素依然存在，粮食继续增产面临着诸多制约因素，国内人口总量仍将保持增长势头，粮食需求将继续呈刚性增长。从中长期看，中国的粮食产需仍将维持紧平衡态势，确保国家粮食安全这根弦一刻也不能放松。

**从我区看，粮食需求持续加大。**一方面，“十四五”期间，我区经济将保持快速发展，持续吸引外来人口迁入，预期全区常驻人口达到82万人，比“十三五”末增加3万余人，进一步推高我区的粮食需求总量。另一方面，随着城市建设和人口发展，“十三五”末我区耕地保有量应不低于89.2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83.5万亩 ，随着城市建设和人口的进一步发展，我区耕地保护及保障粮食供应安全面临着诸多挑战。

“十四五”时期，静海区粮食安全保障面临着重大挑战的同时也存在重要的机遇，总体上看，机遇大于挑战，处于粮食安全事业发展的机遇期。

二、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十四五”期间，静海区粮食安全保障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以及国家、市有关粮食工作部署要求，认真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围绕构建更高层次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重点在体制机制、监管方式等方面深化改革，实现安全保障更加有力、体制机制更加完善、监督管理更加有效、储备设施更加完备、效率效能更加明显的目标，全面提高我区粮食安全保障水平。

（二）基本原则

**“十四五”时期，我区粮食安全保障工作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坚持深化改革、高质量发展。**坚持把深化改革作为促进粮食安全保障工作的“关键一招”，健全完善体制机制，全面谋划粮食安全保障工作，进一步优化粮食产业结构，健全统一高效的粮食储备体系，提升粮食储备发展的质量和效能。

**——坚持问题导向、创新驱动。**聚焦粮食安全核心职能，树立问题意识，突出发展重点，将工作的着力点放在解决最突出的矛盾和问题上，集中优势兵力在重点方向上持续发力，提升粮食治理水平。坚持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坚持依靠科技和人才兴粮管储，以创新思维、创新举措、创新手段攻克粮食领域的发展瓶颈。

**——坚持底线思维、依法管储。**坚守粮食安全底线，坚持量质并举，精准施策，提高收储调控能力，落实粮食安全区长责任制，增强忧患意识，守住粮食安全保障底线，确保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坚持依法治粮管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发展，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实现粮食安全保障从政策治理向法治治理的根本改变。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坚持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互相结合，更好形成市场调节和政府调控有机统一、相互促进的良性互动格局。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完善市场机制和利益导向机制，激发多元主体活力，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充分发挥政府调控作用，加强规划、政策和标准等方面引导，提升政府服务能力，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提升保障效能。

（三）发展目标

到“十四五”末，我区粮食安全保障主要实现：稳定粮食生产、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提升粮食仓储流通效能、提高行业治理能力四个方面的目标。

**——粮食生产持续稳定。**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狠抓粮食生产，确保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落实和完善粮食扶持政策，不断提高农户种粮积极性。做强现代粮食种业，提高粮食生产科技含量，提升生产全程机械化率，稳定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推进绿色高质高效生产，优化粮食产品结构。促进多元主体融合发展，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到“十四五”末，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83.5万亩，确保主要粮食生产面积50万亩以上，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达到30万吨。

**——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加快构建现代化的粮食安全保障基础设施体系，粮食仓储流通基础设施条件显著提升，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持续提高，地方储备粮信息化智能化监管全覆盖。粮食储备规模全面优化，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更趋完善、更有效率、更加规范，多元储备体系基本形成，品种结构更加合理，轮换运行机制灵活高效。全区储备粮数量满足全区常驻人口60天的供应量，成品粮储备达到1950吨，满足全区常驻人口9天的供应量。构建新型粮食市场监测预警体系，粮食应急管理体系和军粮供应保障体系更加健全，粮食应急保供能力进一步增强。

**——粮食仓储流通效能明显提升。**不断改革完善粮食收购制度，创新完善粮食产销合作。打造与本地区粮食收储规模和保障供应要求相匹配、布局合理、功能齐全、高效协同的粮食物流体系。提高粮食行业信息化水平，以信息化、智能化手段提升管理效能。重点推进粮库智能化、粮食企业信息化升级改造，实现信息技术与粮食业务深度融合。力争到“十四五”末，粮食仓储物流基本实现绿色化、智慧化发展，建成设施设备现代化、绿色储粮生态化、仓储管理规范化、物流网络智慧化的粮食仓储物流体系。

**——行业治理能力进一步提高。**进一步落实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各界和家庭共同参与的粮食安全保障机制。健全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制度和标准，增强监测检验能力，推进库存粮食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制止粮食浪费行为，推进全链条、多环节、系统化的粮食产后“减损”。明晰安全生产和安全储存的责任体系，做好“两个安全”技术指导和服务保障，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贯彻落实粮食相关法律法规，全面促进依法治粮。

三、提高粮食安全保供能力

（一）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1.深入贯彻粮食安全战略。**落实粮食安全战略，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保证粮食安全，确保静海人的饭碗里端静海的粮食。严守耕地红线，强化土地用途管制，确保农地农用，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巩固提升粮食产能，扩大优质强筋小麦面积，适度调减籽粒玉米，增加优质食用大豆、薯类、杂粮杂豆等种植面积，推行“双季田”种植，加强我区粮食功能区和特色杂粮种植区建设，确保群众“碗里有吃的、市场有售的、库里有存的、地里有种的”。 到“十四五”末，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83.5万亩，确保主要粮食生产面积50万亩以上，年均优质小麦种植不低于20万亩，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达到30万吨。

**2.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到2025年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5万亩；加强农业用水保障，建立完善的“引、蓄、灌、排”工程体系，合理布局收水调蓄系统，多样化保障农田灌溉水源；实施农田灌排渠道清淤三年行动计划，修缮支斗毛渠，解决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问题；推动农田排涝水利设施建设，提升农业防洪抗旱能力；实施区域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行动，提高农业灌溉利用效率，实现“缺能引、引能蓄、旱能灌、涝能排”。

**3.推进现代种业提升。**按照天津市种业发展思路和安排部署，突出静海特色，构建繁—推—保的种业发展模式。做好耐旱耐盐碱优质强筋春小麦新品种繁育及示范，巩固现有繁种基地成果，逐步扩大基地建设规模，为农业结构调优和种植业转型升级提供种源支持；加强优质新品种筛选、引进、试验、示范，将优良种质资源引入本地区并实现良种的本地化繁育，满足市场优良、优质苗种的供给；加强静海传统优质品种的保护和利用，对具有本地特色的优良地方品种进行保护，在做好全国农业种植资源普查工作基础上，对地方特色品种进行提纯复壮和推广，保护我区种质资源多样性，实现农业发展更可持续。

**4.实施绿色兴农、质量兴农**。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种植业绿色发展，实施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管理，推行耕地轮作休耕制度。积极推行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鼓励农民使用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统防统治技术，实现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实施农用塑料薄膜回收行动，全面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

**5.健全现代农业经营体系。**积极发展土地集中型和服务集中型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加快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大力发展村集体领办的股份制经济合作社，引导土地经营权向村集体领办合作社主体规范有序流转。鼓励通过土地经营流转、股份合作、代耕代种、土地托管等多种形式开展适度规模经营。支持龙头企业参与或直接投资良种繁育、规模化种植、生产加工、电商物流等领域，延伸涉农产业链。鼓励规模经营大户、返乡创业农民和农村能人等带头组建合作社，开展专业合作、股份合作、土地合作，做优做活农民合作社。鼓励有条件的种养大户申报为家庭农场，探索建立家庭农场管理服务制度，引导承包土地向家庭农场流转开展适度规模经营，做专做精家庭农场和种养大户。促进小农户和现代都市型农业有机衔接，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小农户专业化、标准化、集约化生产，与小农户建立契约型、股权型利益联结机制。到“十四五”末，多种形式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比重达到65%，创建市级及以上农业专业合作社达到140家。

专栏1 农业提质增效行动

|  |
| --- |
| 1．“米袋子”工程：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打造高质高效小麦、水稻规模化种植基地。到2025年，全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457万公顷（89.19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568万公顷（83.52万亩），确保主要粮食生产面积50万亩以上，在此范围内推行“双季田”种植；年均优质小麦种植不低于20万亩，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达到30万吨。2．现代种业提升工程：打造1个优质强筋小麦新品种扩繁基地，示范展示小麦新品种及规模化、订单化、高产优质、节水高效的集成技术。3．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实施农田水利区域化整体建设，推进田水林路电综合配套，提高农田灌排能力，解决农田用水“最后一公里”问题。到2025年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5万亩。4．农业生产用水体系建设：强化高标准农田与水源转换项目储备，积极推动地下水向地表水转换，同时在设施温室地表水灌溉中安装回暖设施，解决地下水压采后设施农业冬季用水问题。实施河道清淤治理工程，维修改造新建扬水站和桥闸涵，推广高效滴灌、喷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到2025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725。5．现代都市型农业经营体系：大力发展村集体领办的股份制经济合作社，重点培育区域性销售联合社和服务型合作社。 |

（二）深化粮食产销合作体系

**1.巩固发展粮食购销合作关系。**支持和鼓励区内农业企业、合作社等参与产销合作洽谈会、交易会，鼓励区内粮食企业与市内外产区、京津冀、东三省等销区粮食企业积极开展粮食购销贸易，扩大合作规模和范围，调剂品种余缺，构建稳定的粮食产销合作关系。积极引导区内粮食企业与产、销区粮食企业，通过合资、合作等方式共同组建跨区域的粮食收储、加工和经营企业，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形成产销区长期合作互利多赢的格局。

**2.支持粮食订单生产。**全力支持粮食企业到粮食产区开展订单生产、订单收购或委托粮食产区企业与农户签订粮食收购订单。鼓励采取“公司+基地+农户”的经营模式，与加工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订单收购、合作联营、产销衔接等方式，促进粮食企业与农民、市场的有效连接。引导企业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产销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促使销区与产区合作共赢，实现以需定产、以销订购，逐步建立企业与产区农户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合作机制。

**3.深挖市场保供潜能。**立足区内市场保障全区粮食供应，鼓励区内外粮食企业与我区合作设立生产、储备及加工基地，促进市场化收购，健全完善优粮优价市场运行机制。发挥区域互补优势，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和发展区内外粮源基地。鼓励国有粮食企业依托现有收储网点，主动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开展合作。引导发展多层次、多样化粮食市场，充分发挥粮食市场保供稳价“蓄水池”作用。推动建立粮食运输协调机制，推动开辟应急情况下粮食运输“绿色通道”。

（三）强化农业科技支撑

**1.提升农机装备技术水平。**加快设施农业和农产品初加工等产业的农机装备和技术发展，推进农业生产全面机械化。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大力推广新型适用的农机具，优化农机装备结构。健全粮食作物全程机械化作业功能，并由传统耕、种、收机械化向高效植保、秸秆综合利用、粮食烘干机械化延伸，初步构建粮食作物产前、产中、产后全程机械化模式。

**2.提升农业节水技术水平。**发展高效节水农业，集成应用水资源循环利用技术、农艺节水技术、生物节水技术、工程节水技术、水管理节水技术等新成果，开展农业节水设施建设，建立适合静海的节水农业技术体系。建设高标准节水农业示范区，集中展示膜下滴灌、集雨补灌、喷滴灌等模式，积极推进农业节水管理服务信息化，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强化农业节水科技成果集成转化，引进、消化和吸收国内外先进节水技术。

**3.实施重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应用。**加大对大宗作物科技成果转化的支持力度，鼓励科研单位、高校、企业等各类创新主体的协作、协同、融合，加快发展种源农业、生物农业。整合社会力量，促进私人资本扩大对农业科技开发、推广和应用的投入。强化与京津冀农业高等科研院所的交流合作，积极承接新品种、新技术的试验示范，加速农业科技成果在我区转化推广。加强国际农业先进技术和装备的引进，重点引进优良品种（种质资源）以及农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生产、病虫害综合防治和农产品加工、储藏、保鲜等领域的关键技术。

（四）健全粮食储备体系

**1.优化粮食储备规模和品种结构。**按照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和保障60天市场供应量的要求，根据人口变动，适当调整各地政府储备规模，合理确定区级储备规模。持续优化储备品种结构，兼顾利于储备、应急要求和口粮消费需求，增加优质粮食和食用植物油储备。适当增加成品粮油储备，落实成品粮储备规模，确保全区常住人口9天以上市场供应量，并建立一定数量的小包装成品粮油储备。

**2.构建多元储备格局。**根据我区粮食供求现状和市场调控需求，建立健全政府储备和企业社会责任储备互为补充的多元粮食存储体系。出台激励政策和措施，积极探索社会化储粮。推动规模以上粮食加工企业建立企业社会责任储备，鼓励粮食经营企业建立合理商业库存，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自主存粮。

**3.推进现代化仓储技术应用。**推动古城储备库智能化粮库建设和行政管理部门的信息化建设，提升仓储作业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实现承储库点“数据通”“视频通”“业务通”全覆盖，业务管理、粮食出入库、仓储保管、可视物流（包含智能安防）、数据存储和数据交换等流程和管理信息化。大力推广应用低温准低温储粮、智能通风、气调储粮、非化学防治虫害储粮等绿色储粮技术、新工艺和新装备，开展保温隔热性改造及气密性提升工程，突出减损、降耗、营养、保鲜等管理目标，实现储粮品质保鲜，常储常新，提升储存安全水平和效益。

**4.完善粮食质量安全体系。**积极争取国家、市财政资金支持，配套粮食检验设施设备，提升粮油产品质量检验能力。积极发挥粮食部门的监管职能，完善质量检验规章制度，加强对粮食产品从生产、加工、储藏、运输等过程进行动态监管。完善粮食质量安全应急处置机制，落实超标粮食管理制度，加强粮食质量监测，抓好粮食质量安全抽样检测，保障辖区内粮食质量安全。

**5.加强粮食储备管理。**强化政府储备安全管理，压实承储企业在储备保管、安全生产、质量安全和资金管理等方面的主体责任。完善轮换制度，加强轮换管理。完善储备粮动态轮换管理制度，以数字化改革促进业务流程规范化、基础管理精细化、账表卡簿标准化，守住政府储备“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运作合规”的底线。加强储备安全管理，强化质量管理，确保在库储备粮质量合格率100%，宜存率100%。

（五）提高应急保障水平

**1.健全应急保障管理机制。**健全粮食市场监测与预警机制，优化城乡居民粮情调查点布局，加强市场监测预警。修订《静海区粮食应急预案》，加大应急保障体系建设投入，明确部门分工，压实主体责任，构建统一指挥、平急结合、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机制，提升应急保障供应能力。健全粮食突发事件应急分级响应及指挥统筹协调机制，修订各级粮食应急预案，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完善各级粮食储备应急动用方案，定期开展粮食应急演练，增强协同，提高应急处置和实训实战能力。

**2.优化应急保障供应网络。**依托中粮利金、大成食品、百货、百业等骨干企业，建立健全覆盖全域乡镇、街道的粮食应急保障供应体系，强化仓储、加工、配送一体化功能。探索将主食加工企业纳入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将应急保供应向热链配送和快餐化供应延伸。优化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布局，推进粮食应急配送城乡一体化网络建设，鼓励引导粮食应急保障企业加强与业务强、信誉好的电商平台、物流企业合作，扩大应急保障网络覆盖面，构建全区无盲点、城乡一体化的粮食应急保障供应一张网。

**3.强化军粮供应“高标准”。**严格执行军粮全国统筹供应政策，推进军粮供应站改革。积极推进军粮供应融合发展，紧贴部队实际需求，高标准丰富供应品种。加强地方与部队军粮保障信息沟通交流，促进军地后勤保障设施与粮食仓储资源互通互用、共建共享。加强对军粮供应中的账票、账实以及供应质量的监管，严把质量关，确保军粮供应安全。

四、强化粮食安全监管

（一）加强依法管粮

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和《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天津市粮食储备管理条例》等法规制度，完善《静海区区级储备粮轮换办法》，完善《静海区关于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做好粮食储备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建立健全粮食收购备案、地方储备管理、质量安全、统计、仓储管理、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应急成品粮、节粮减损等方面相关制度，依法管粮，依法治粮，推进静海区粮食流通工作法制化，提高粮食流通治理效能。

（二）加强执法监管

主动聚焦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紧紧围绕地方粮食安全保障需求，开拓创新，务实进取，大力推进粮食监督检查工作。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等方式，优化执法资源配置，提高监管效能。强化日常业务与执法督查的协同监管，结合承储企业定期检查（春夏秋普查）、收储轮换、粮食收购、销售出库等业务环节，加大对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监督与检查力度，强化区级成品粮面粉储备增储和区级储备粮小麦轮换入库后监督审核，严肃查办违法违规案件线索。加强与其他部门的会商和联合执法监管，形成工作合力，不断增强本辖区内的跨部门协同执法监管力量。充分发挥综合执法机构对粮食储备执法监管作用，确保监管无盲区、全覆盖。

（三）强化安全生产

**1.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部门管理责任，推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构建严密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立生产经营过程安全责任追溯机制，明确各岗位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加强对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完善安全生产制度，识别安全生产风险，消除安全生产隐患，加强对辖区内粮食收购、储存、加工等环节以及对物资承储单位收发、储存等业务的安全生产监管与指导，牢牢守住粮食储存安全、生产安全的底线。

**2.规范安全生产管理。**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要求，加强粮食承储单位安全作业风险管控。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制度，构筑行业风险辨识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两条防线。推动企业建立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度，加强风险辨识分级管控，科学确定安全风险类别和等级，实现“一企一清单”。加强对重点企业、重点部位、重点环节、重要时点和重大危险源检查管控，坚决遏制和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积极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制度，按章作业。积极推广安全生产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的应用，大力提升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效率和效能。

（四）推动节约减损

**1.加强粮食损失浪费全链条管控。**加强粮食产后减损管控，推进重点环节减损，减少流通、加工、存储、消费等环节粮食损耗浪费，推广应用节粮减损提质增效新技术，进一步降低粮食损耗，提升粮食品质。提高粮食清理烘干能力，推动净粮入仓、颗粒归仓；推进绿色仓储设施建设，推动储粮先进技术应用；提升粮食运输现代化和装卸智能化水平，促进“四散”技术发展；引导支持企业适度加工，发展先进工艺，淘汰落后产能，推动发展粮食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

2.加强爱粮节粮宣传教育。大力开展粮食安全宣传教育，营造爱粮节粮、健康消费、反对浪费的社会风尚，引导城乡居民养成健康节约的粮食消费习惯。利用世界粮食日等活动平台，开展粮食安全与节粮减损科普教育，普及爱粮节粮知识和健康营养饮食理念，带动社会各行业树立起粮食安全人人有责意识，形成爱粮节粮的良好社会新风尚。

五、规划实施和保障措施

（一）压实政府责任

强化政府在保障粮食安全方面的责任，确立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对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作用，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目标、落实措施、完成任务，全力做好静海区粮食安全保障工作。要切实扛起粮食安全的政治责任，实行“米袋子”党政同责，把粮食安全保障工作摆上应有位置，担负起发展粮食生产、搞好总量平衡、落实地方储备、保证市场供应、维护市场秩序的责任，做到有领导分管、有专人负责、有工作方案、有保障措施，确保粮食生产稳定发展和市场供应充足、价格平稳和质量安全。压实政府粮食监管责任，完善政府储备执法监督制度和库存监管机制，发改委、财政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政府储备的监管，督促承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粮食安全责任年度考核，奖优罚劣。

（二）做实人才保障

积极推进人才兴粮战略，深化与天津农学院的战略合作，以“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为基本模式，开展多领域、深层次、全方位合作，承接静海区农业发展、乡村振兴等干部专题班次，为静海区开展农业技术培训、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训、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发挥天津农学院高等教育本科人才培养优势，为静海区培养和输送“三农”工作人才队伍。畅通粮食系统人才晋升通道，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优化人才评价标准，坚持“不唯学历、不唯资历、不唯职称、不唯身份”，不求全责备，注重社会和业内认可，注重靠实践和贡献评价人才。逐步建立起权责清晰、机制灵活、激励兼容的人事管理制度，确保人才“引得进、用得起、留得住”。加大对干部职工教育培训力度，切实加强对粮食行业职业技能、专业技术和企业经营管理等各类人才培养，不断提高行业人才队伍业务水平和创新能力，为“粮安工程”建设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办法，学习粮食先进管理理念、好经验好做法。通过职业技能培训鉴定、业务培训等多种方式，加大业务培训和岗位练兵，培养和壮大我区粮食管理人才队伍。

（三）加大扶持力度

优先满足“三农”发展资金、土地等要素配置，促进农业发展。把农业农村作为财政优先保障领域，健全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完善多元投入保障机制。借鉴“吕梁模式”、“宁河模式”，用好农村金融机构，组织设立“静海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支持力度，增强风险化解能力，建立健全静海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风险保障体系，有效解决我区农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制定保证设施农业用地指标的配套办法，按照2020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办法，确保政策落地落实，解决设施农业发展中的土地瓶颈问题。落实国家、市支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优惠政策，支持重点粮油产业化龙头企业技术改造和新产品开发。

（四）加强规划落实

强化粮食安全规划对粮食工作的引领作用，建立健全规划衔接协调机制。加强对规划实施的动态监测和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重要目标任务跟踪反馈机制，加强年度监测和中期评估。加大经常性督促检查力度，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